

警惕“高息回报” 守好“养老钱”

省民政厅发布《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本报记者 杜菲菲

为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保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省民政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帮助大家普及相关知识、强化防范意识。《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近年来,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有哪些

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1.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

一些养老机构缺乏实体基地,或虽有养老实体但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

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回报、“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3.以销售或长期出租“老年公寓”为名非法集资

一些机构或企业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老年公寓使用权等名义,声称入住即给予优惠折扣、不入住也可给予高额分红,收取高额房款、租金、押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养老服务的名义或者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5.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

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风险提示和相关注意事项

投资上述非法机构或参与上述非法活动,不仅无法获得高额返利,还将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养老需求也无法满足。

在此,特别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及亲属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未经有关登记管理机关进

行法人登记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经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合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项目收费标准;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承诺高额回报为诱

饵,采取公开宣传或发展下线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集资金额、人数、损失达到一定数额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选择养老机构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規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合同),谨慎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用,不向个人账户缴纳资金。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

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劝阻身边的亲属朋友,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3.根据国务院第737号令《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4.如发现养老服务领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请积极向当地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举报。

拆违动起来

护航城建项目建设 多部门联动“清障”

道外区拆除3万平方米违建



工作人员拆除违法建筑。

本报讯(侯军 记者 杜菲菲文/摄)为确保城市建设计划项目顺利推进,8月24日,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团结镇、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区域合作、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对规划路(禧龙大街—现状规划路)工程项目区域内涉及的约3万平方米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

拆违行动开始前,道外区组织多部门进行调查,确认该项目区域内存在建设违法建筑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道外区有关部门逐户走访、宣讲政策并依法下达催告,责令相关责任单

位、责任人限期拆除违建,对未在期限内拆除的违建,将依法予以拆除。

据了解,规划路(禧龙大街—现状规划路)工程项目全长1.4公里,项目不仅打通禧龙国际物流园区至先锋路的第二通道,缓解区域交通压力,同时还将配建雨水、污水排水设施,有助于提升周边排水能力。拆违工作结束后,施工单位将组织进场施工,预计10月底前即可全线通车。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同创文明城 合力促振兴



乐松广场上的灯饰景观。

夜生活“亮”起来

23处重点点位 灯饰亮化维修完毕

香坊区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提至95%以上

本报讯(记者 霍亮文/摄)入夜,街头流光溢彩……年初以来,香坊区城管局对辖区重点灯饰亮化点位公开招标进行维修。截至目前,乐松广场、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省体育场等23处重点灯饰亮化点位已全部维修完毕。

秉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低碳环保、安全和谐”的原则,香坊区城管局对辖区主要路段及重要灯饰点位进行美化与亮化,为满足广大市民群众的休闲娱乐需求,对辖区重点路段沿街建筑主体进行维修,维修持续两个多月。

截至目前,辖区乐松广场、乐松广场高层、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轻工设计院、省商务厅、省体育场、省规划勘测设计院等23处重点灯饰亮化点位已全部维修完毕,达到了景观照明设施无破损、无蒙尘、无脱落、无断档、无色差的工作目标。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从之前的20%提高到95%以上,重点区域达到98%以上,营造了良好的夜生活景观,进一步提升辖区夜间照明的整体形象。

全省支持招商引资奖励补助清单发布

惠企政策不落实可打12346投诉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日

前经过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进行收集梳理,我省形成了《黑龙江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并予以公布,供企业参考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黑龙江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收集梳理了我省

13个地市的相关政策。其中,哈市助企惠企政策共分8大项34款,包括财税支持、金融支持、鼓励投资、支持创新、人才支持、政务服务、产业支持、招商引资。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并对企业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投诉举报电话:12346。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优质文化资源

市政协开展专题调研和重点提案督办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8

月24日,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围绕哈市公共文化场馆的数字化建设情况和《关于推进我市公共文化场馆建设的建议》开展专题调研和重点提案督办。市政协副主席齐瑶参加专题调研和现场督办。

政协委员们先后到市图书馆、市群艺馆,了解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文广旅游局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情况汇报。目前,哈尔滨市本级建有市图书馆、市群艺馆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区县(市)已建成公共图书馆17个、文化馆(群艺馆)17个、朝鲜民族文化馆(艺术馆)2家;全市共有数字化图书馆和文化场馆35个。

委员们认为,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对于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继续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通过盘活部分工业遗存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和不断探索和创新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的途径和手段,以丰富多彩的数字化文化资源、多样便捷的服务手段,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加强宣传推广 拓宽仲裁服务领域

市政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月协商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8

月24日,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月协商。市政协副主席司卓英参加会议。

政协委员到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区,了解仲裁工作流程,观看专题片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哈尔滨市司法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自1996年组建以来,共受理仲裁案件17000余件,受案标的额430多亿元,为优化营商环境、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发挥了积极作用。

委员们认为,仲裁裁决与法院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兼具自主性、专业性、高效性、保密性和域外执行性等特点,对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争议、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应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提高仲裁知晓度;严格流程管理,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加强审核监督,保证案件审理质量;改进工作方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仲裁服务领域,让仲裁在改善我市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给大米起个“名” 奖金10000元

通河县公开征集区域公用品牌名称

本报讯(胡建军 记者 罗彦坤)日前,通河县发出“征集令”,通河县委、县政府向全社会公开有奖征集通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和宣传口号,一等奖奖金10000元。

通河县此举是为了进一步加大通河大米品牌建设力度,提升通河大米品牌形象,培育一批全国叫得响、市场信得过的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推进通河大米高质量发展。征集内容包括“通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宣传口号。

通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高飞介绍,“通河大米”属于地标品牌,本次征集的是区域公用品牌名称,接下来将根据此名称注册商标,形成优质的“通河大米”拳头产品。征集要

求通俗易懂、创意新颖、辨识度高,能够准确反映通河大米的品牌形象定位,有较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可持续发展。

征集设置一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优秀奖3名,奖金各2000元。个人和组织均可投稿,征集截至2021年9月10日。每篇投稿不超过5件,品牌名称原则上在6个字以内、宣传口号字数不限。每件投稿作品需包括:通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名称、通河大米品牌宣传语、200字以内创意说明。投稿至thxnw@126.com,邮件主题注明“通河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征集”字样,投稿人需提供真实姓名和准确的联系方式。

对60户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诊断”

哈市开展工业节能管理促进企业能效提升

通过加快节能重点工程建设,哈市促进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哈市持续开展了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升级、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重点工程,起到了很好的带动效应。先后有6户企业获得了国家节能技术奖励资金支持。

哈市不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2015年至2020年哈市共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企业160余户,实现行业全覆盖,为企业依法加强能源管理、依法节约能

源提供了法制支撑和准绳。从2019年开始,哈市对60户重点用能企业实施了节能诊断,提出建议200余条,提高为企业服务的水平。开展专项监察的同时,哈市着重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日常节能工作进行监察,加大了企业用能管理力度,促进了企业能效提升。

节能法规小贴士

-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支付登报公告

尊敬的哈尔滨中海和院(别墅区)业主:哈尔滨中海和院项目别墅5号楼、6号楼将于2021年8月30日集中办理过户手续。我司已向符合入住条件的业主以特快专递(EMS)形式寄送了《入伙通知》,请业主(未收到《入伙通知》)按照本公告通知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及费用前往中海和院项目别墅区入口(医大四院斜对面)办理过户手续。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海龙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哈尔滨天鹅文艺大奖”的通知

一、参评作品要求

凡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作者(含新文艺群体)创作并演出、播映或参加市级以上展览、在市级以上(包括市级)报刊、出版社发表或出版的,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均可参评。

二、参评作品范围

参评作品包括: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曲艺、舞蹈、摄影、广播剧、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电影(含动漫电

影)、民间文艺、诗词楹联、文艺评论、艺术设计等15个门类。

三、奖项设置及奖励方法

根据申报作品艺术质量实际情况,设优秀作品一、二、三等奖及青年优秀作品奖。对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和证书。

四、征集作品时间

作品征集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止。

具体事宜请与评奖办公室联系,评奖办公室设在市文联组联部。

文学(文艺评论)联系电话:84615232

戏剧联系电话:84610860

音乐联系电话:84617310

美术联系电话:84613358

书法联系电话:84670363

舞蹈联系电话:84631028

民间文艺联系电话:84616432

其他艺术门类联系电话:84616568

哈尔滨天鹅文艺大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全面展示和宣传我市文学艺术创作成果,推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通过开展评奖活动,更好地发挥文艺作品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情操的作用,现组织开展第十二届“哈尔滨天鹅文艺大奖”评奖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